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3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东华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简称:东华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 2012年12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年12月28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09东华债"201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在09东华债的存续期内给予09东华债的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选择权,即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2年12月28日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2. 09东华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12月2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东华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东华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 东华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申报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4. 本次回售等同于东华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东华债。请"09东华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5. 本公告仅对"09东华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东华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东华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东华实业	指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09东华债、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02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东华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
付息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付息日为2012年12月2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东华实业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东华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东华债
3、债券代码:123002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6年
6、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0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50%
9、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每年的12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2年12月21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09东华债"持有人应在2012年12月21日9:00-17:00之间申报回售,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09东华债"回售申报书》(简称《回售申报书》);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4)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联系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回售申报书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09东华债"持有人应于2012年12月21日17:00 前将《回售申报书》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2、《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 "09东华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东华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 对"09东华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2年12月13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2年12月2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2年12月25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2年12月28日(2012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09东华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2年12月28日后3个交易日内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09东华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2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东华债"。请"09东华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2. 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 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9东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9东华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9东华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2年12月28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锦鹭 徐广晋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87379702
传 真:021-87386297
邮政编码:510600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回售公告。
2、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09东华债"回售申报书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0 元/张的价格回售"09东华债" 手(张),面值 万元整¥),合计回售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证券账号:
账户全称:
指定交易单元:
回售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嘉峪关法院《2012)嘉破字01-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认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经核查,也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3条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日前,公司从管理人获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将于近日下达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的破产重整终结裁定,因此,公司将于收到该裁定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相关材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3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2-028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上午11:00时至上午12:00时
2、召开地点:公司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俞亚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70,979,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关联高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241,216股,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738,644股。

表决结果:同意9,738,644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述杰 张瑞君
(三)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大会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9时正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利润稳定增长;同时利用诸暨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同意公司以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额贷款")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持有的海博小额贷款6000万元股权(占海博小额贷款注册资本 10%)(下称"目标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30002号),海博小额贷款公司在基准日 2012 年10月31日1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89,376,889.077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2 年12月12日在诸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持有海博小额贷款6,000万元股权,收购价款为896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海博小额贷款股权。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1)海博小额贷款公司和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3)协议经双方签署;(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5)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因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33%的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出具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回避、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12月28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30002号)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本公司"、"公司")拟以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额贷款"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6000万元股权(占海博小额贷款注册资本的10.0%)(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30002号),海博小额贷款在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10.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89,376,889.077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在诸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持有的海博小额贷款6,000万元股权,收购价款为896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海博小额贷款股权。

因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3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出具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内容,但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及手工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钢材、金属材料及其压延产品的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根据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第025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露笑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40,435.25万元,净资产为92,356.93万元,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22万元。

三、交易标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15幢
注册资本:陆亿元
海博小额贷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等有关规定,由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09]57号)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取得浙江省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8100006777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

根据2010年11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金融办核[2010]58号文件的批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至4亿元。

根据2011年12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金融办核[2011]122号文件的批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至6亿元。

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截至2012年10月31日,海博小额贷款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冯亚丽	18,000	30	货币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鲁小均	6,000	10	货币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祥	6,000	10	货币
4	上海万证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沈葛延	4,400	7.33	货币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陈伟峰	3,600	6	货币
6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傅叶明	3,600	6	货币
7	金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芳明	3,000	5	货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30002号),海博小额贷款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91,342,822.82元,净资产为753,728,343.45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149,754.87元,净利润91,992,677.72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200,016,680.76元,净资产为893,768,890.77元,2012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92,270,557.42元,净利润140,040,547.32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博小额贷款10.0%的股权,并列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海博小额贷款不存在与审计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露笑科技与露笑集团于2012年12月12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露笑科技收购露笑集团持有的对海博小额贷款6,000万元出资额(占海博小额贷款注册资本的10.0%),收购价格以海博小额贷款截至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493元,10.0%股权对应的总价为人民币8,96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海博小额贷款净资产价值为8,937.6889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960万元人民币。

2. 标的股权的交付

甲方(集团公司)应全力配合乙方(露笑科技)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之股东由甲方变更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乙方交付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乙方为此目的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甲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3.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目标股权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目标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在过渡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目标股权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购入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 协议生效:

(1)、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生效:

①海博小额贷款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且海博小额贷款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③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④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海博小额贷款自2010年1月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服务地区"三农"和小企业发展为本,审慎经营,择优扶持,稳健发展,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当前,我国正积极探索金融体制改革,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为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本次受让小额贷款公司10.0%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经济运行低迷、贷款企业经营不善等都会造成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经营难度增大,盈利水平下降。

3、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少,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有利于企业发展;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小额贷款公司10.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探索金融体制改革而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区域性、市场资格准入、业绩好的特点。本次收购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89.51万元(未含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8,960万元,故累计金额为904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70%。

九、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充分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该收购事项的现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受让海博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事项。

十、保荐意见

经核查,露笑科技本次收购海博小额贷款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露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其他

1、公司与露笑集团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630002号)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议于 2012年 12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 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下午13: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201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月 2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2 年12月 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与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 年12 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2 年12月24日—12月25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7	露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一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一	《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2)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s://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蔡申 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7061113 联系传真:0575-89009980
邮 编:311814
2、其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及相关费用自理。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现场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公托日期: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5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韦剑锋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缪恒瑜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本公司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并以联签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泰